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邱達根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選嚴榮欏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張與蕭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而非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任何以

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等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本公司根據售股建議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售股建議而言不包括任何居住於售股建議不受當地法例認可地區的股東)及(如適用)有權享有該等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持有人，按他們現時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零碎股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的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D)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7. 「動議待第5及第6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出的權力可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惟該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可能根據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第8(C)段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性無條件地批准更新及重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惟(i)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及(ii)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德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使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部分。
5.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任何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作出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及梁德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